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以 415.00 万元收购北京机锋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软著、域名、网站等），并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的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972.30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2713.48 万元。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15.00 万元，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38.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15%；本公司购买的资产为无形资产，该资产不涉及负债，因此，公司此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以账面价值为准，上述比例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另外，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未购买除以上的无形资产外的其他相关资产，合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53）。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北京机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2 号楼南配楼二层 2006，法定代表人为孙秀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18152100A，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版权转让、版权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

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机锋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软著、域名、网站等）

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1,038.89 万元人民币

交易标的减值：550.84 万元人民币

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488.05 万元人民币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030072号《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机锋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项目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北京机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账面列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项，未在财务账面列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项、实用新型专利权4项、域名10项、注册商标9项以及尚未申请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1项，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88.05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

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机锋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软著、域名、网站等），本次收购的交易总额为现金 4,150,000.00 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030072号《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机锋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88.05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的交易总额为现金 4,150,000.00 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及过户时间为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机锋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030072号）；

（三）《资产转让协议》。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